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本中期报告披露的重大风险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相比，无重大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有如下事项需要投资者注意：

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重点支持的十二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发改运行〔2006〕3001 号），在水泥项目投资、重组兼并、土地审批、信贷核准等方面享受优先支持政策。近几年，发行人根据水泥行业的政策导向，充分利用国家对大型水泥企业的政策支持，生产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

发行人近期进入多晶硅领域并计划新增生产线。截至报告期末，多晶硅业务板块在建工程为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项目一期，该项目计划投资约 102 亿元，建设年产 15 万吨工业硅、10 万吨多晶硅生产装置。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2、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367.04 亿元和 413.24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7%和 54.60%。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 和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和 0.78。发行人借款总额的提高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项目投资及生产规模的扩大等原因导致银行贷款增加所致，且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借款总额可能还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公司到期债务偿付的压力。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及多晶硅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价格受国内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政策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水泥、熟料产品价格受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影响均有一定波动；2023 年以来，多晶硅供需关系变化，价格下降。若未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持续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收入情况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09 亿元和 3.73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29 和 4.73。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水泥及多晶硅价格承压所致。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多晶硅供求关系变化、价格下降，若未来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则发行人盈利能力亦存在进一步下探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8
六、 公司治理情况.....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30
四、 资产情况.....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32
六、 负债情况.....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3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36
十、 重大诉讼情况.....3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3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3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3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3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3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3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3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37
十、 纾困公司债券.....38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3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5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5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55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红狮集团/红狮控股集团	指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受益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或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亚洲硅业	指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东加红狮/印尼东加里曼丹红狮	指	印尼东加里曼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红狮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HONGSHI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HONGSHI GROUP
法定代表人	章小华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
实缴资本（万元）	8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 兰溪市东郊上郭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 兰溪市东郊上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11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ongshigroup.com
电子信箱	yske@hongshigroup.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章旭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电话	0579-88256859
传真	0579-88256790
电子信箱	yske@hongshigroup.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章小华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章小华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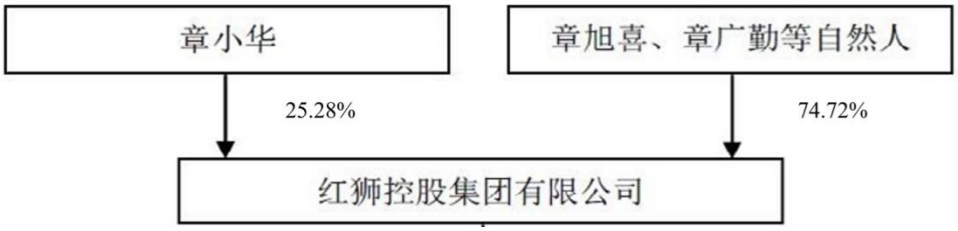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严重失信行为。在章小华个人对外投资中，持有兰溪兰江大厦有限公司 10%的股份，且未受限，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除此以外，股权穿透后均为集团内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严重失信行为。在章小华个人对外投资中，持有兰溪兰江大厦有限公司 10%的股份，且未受限，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除此以外，股权穿透后均为集团内企业。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章小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章小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郭其正、章经忠、章锦鸿、章旭喜、范炜刚、范俊峰
发行人的监事：杨志清、章震沅、邱建明
发行人的总经理：章小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章旭喜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多晶硅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主导水泥产品有：红狮牌 P.O52.5（低碱）、P.O42.5（R）、P.O42.5（低碱）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商品硅酸盐水泥熟料，并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其他品种水泥。红狮水泥具有以下特点：安定性能优良、均匀性好、凝结硬化速度适中、早期强度高、后期强度增进率大、抗渗、耐磨等耐久性能突出、适应性强。产品可广泛适用于高层建筑、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水电工程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发行人自 2023 年 5 月起对亚洲硅业形成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高纯多晶硅材料是光伏及半导体行业的基础材料，公司多晶硅材料主要以改良西门子法生产，目前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已与隆基股份、晶澳科技等全球领先的中下游光伏制造企业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基于多年光伏用多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所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半导体用多晶硅材料及电子气体的研究开发工作。

围绕主营业务，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四类，分别为委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收入、混凝土产品收入、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收入和固废处置收入，其中，以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收入为主。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情况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基本建设、工业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产值约占建材工业的 40%。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建设逐步推进、人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加上国外水泥制造业外移，我国水泥工业快速发展，从 1985 年开始我国水泥产量已常年居世界第 1 位。水泥工业的快速发展，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

济建设的需要。在国家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加的拉动下，我国水泥产量逐年增长。2024 年 1-6 月份，全国水泥产量 8.50 亿吨，同比下降 10.0%。在当前我国投资正处于震荡调整阶段，经济增长进入变轨期，表明我国水泥需求已经进入低速增长期的新常态。

高纯多晶硅材料属于光伏及半导体产业上游。近年来我国多晶硅年产量稳步提升，主要集中在新疆、内蒙古、青海、四川等清洁能源丰富的地区，行业集中度较高。2024 年 1-6 月全国多晶硅产量达 106 万吨，同比增长 74.9%。但近期多晶硅价格降幅明显，2024 年半年度行业内多数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多晶硅行业短期内通过停工检修降产量。

（2）行业地位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重点支持的十二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已投产和在建拟建新型干法熟料产能达 7,592 万吨、水泥产能约 10,861 万吨，余热发电总装机容量 408.5MW。据中国水泥网统计，2023 年发行人全国水泥熟料产能排名为第 4 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亚洲硅业位于青海省西宁市，是全球领先的高纯晶硅材料制造商，2011 年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批符合《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企业，2013 年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批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亚洲硅业全球多晶硅产能规模排名前十，生产规模提升稳健。

（3）竞争优势

成本控制是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公司从特有的优势出发，提高创新能力，把水泥制造的每个环节的生产技术都掌握到最前沿水平，持续降低成本、强化竞争力，是其核心策略。

亚洲硅业拥有国际一流的领军人才，产品质量长期居于行业领先地位。2015 年多晶硅产品质量稳定达到国标电子三级以上。亚洲硅业 N 型高效电池用多晶硅产品质量稳定达到国标电子二级以上，为国内首家通过隆基 N 型高效电池用料认证并批量供货的多晶硅供应商。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多晶硅供需关系变化，价格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合并报表层面仍为盈利，水泥熟料及其他板块可对多晶硅板块盈利的下降进行一定弥补。多晶硅行业供需失衡的情况长期来看伴随着供给侧出清将得到改善，亚洲硅业作为成本管控能力领先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盈利存在一定可持续性。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水泥	75.52	64.13	15.08	40.26	115.44	91.34	20.88	55.63
熟料	10.44	8.83	15.46	5.57	14.85	11.75	20.82	7.15
多晶硅	21.59	20.90	3.16	11.51	12.60	8.82	29.97	6.07
其它	80.03	74.47	6.95	42.67	64.64	61.34	5.12	31.15
合计	187.57	168.33	10.26	100.00	207.52	173.25	16.52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降幅为 34.58%。主要系下游需求波动、水泥价格低位波动等因素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晶硅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幅为 71.31%、营业成本增幅为 136.89%、毛利率降幅为 89.46%，主要系亚洲硅业自 2023 年 5 月并表，上年同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仅体现亚洲硅业 2 个月的经营成果，但本期体现 6 个月的经营成果，故并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但 2024 年上半年以来多晶硅供求关系变化，多晶硅价格下降，故多晶硅板块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红狮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者为本、长期拼搏奋斗”的核心价值观，扎根兰溪、走向世界，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绿色材料企业。

（1）立足水泥主业，用“低碳、安全、环保”的方式制造水泥。在国内 12 个省和老挝、尼泊尔、印尼等国家有 60 余家大型水泥工厂，年产能 1.2 亿吨。依托水泥主业，发展环保、物流等“生态圈”项目，拥有固废处置工厂 30 余家，年处置规模 350 万吨，促进水泥主业竞争力提升，自身也形成新的产业。

（2）进入多晶硅行业，形成“第二增长曲线”。是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亚洲硅业位于青海省西宁市，是全球领先的高纯晶硅材料制造商，年产多晶硅 9 万吨。在青海省海东市投资新建海东红狮硅基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年产多晶硅 10 万吨，成为新的增长点。

（3）做好资产配置，公司是杭州银行（股票代码：600926）等 4 家银行主要股东，与“双主业”产生协同价值。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重点支持的十二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发改运行〔2006〕3001 号），在水泥项目投资、重组兼并、土地审批、信贷核准等方面享受优先支持政策。近几年，发行人根据水泥行业的政策导向，充分利用国家对大型水泥企业的政策支持，生产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

发行人近期进入多晶硅领域并计划新增生产线。截至报告期末，多晶硅业务板块在建工程为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项目一期，该项目计划投资约 102 亿元，建设年产 15 万吨工业硅、10 万吨多晶硅生产装置。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风险对策：发行人将进行充足的项目前期管理，合理分配项目资本金并规划外部融资计划，避免造成短期内资金偿付较大的状况，给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压力。

（2）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367.04 亿元和 413.24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7%和 54.60%。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 和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和 0.78。发行人借款总额的提高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项目投资及生产规模的扩大等原因导致银行贷款增加所致，且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借款总额可能还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公司到期债务偿付的压力。

风险对策：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良好的财务控制制度，未来将有效控制负债规模，切实保障财务安全。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及多晶硅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价格受国内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政策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水泥、熟料产品价格受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影响均有一定波动；2023 年以来，多晶硅供需关系变化，价格下降。若未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持续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收入情况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风险对策：水泥熟料及其他板块可对多晶硅板块盈利的下降进行一定的弥补。多晶硅行业短期为停工检修去产能，长期而言则为淘汰行业内高成本产能。亚洲硅业作为成本管控能力领先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盈利存在一定可持续性。

（4）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09 亿元和 3.73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29 和 4.73。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水泥及多晶硅价格承压所致。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多晶硅供求关系变化、价格下降，若未来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则发行人盈利能力亦存在进一步下探风险。

风险对策：水泥行业通过错峰生产等措施，近期价格已有一定回暖趋势。多晶硅行业短期内通过停工检修降产量，供求关系有望得到改善。同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通过利用新能源、降低用电成本，利用替代燃料、降低煤炭成本，利用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等措施综合予以应对。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房产、设备、土地等产权清晰，不存在出资人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人提供担保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2、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分开，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人事法规，建立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培训考核、社会保险等规章制度。根据国家的工资政策，发行人自主决定内部工资水平、分配方式和奖励办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领取薪酬；其他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领薪。

3、机构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下设的与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相关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出资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

（1）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报董事会备案：

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担保事项，或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新增担保事项，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2、决策程序：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若涉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履行严格、规范的决策程序，即：发行人财务部发起、业务相关部门领导会签、法律顾问合法合规评估后，根据合同金额分类，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长或董事会研究决定后方可实施。发行人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金拆借事项，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严格的后续督办和管理，直至款项全额收回。

3、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4、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房屋租赁及其他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5、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红狮 02
3、债券代码	175619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红狮 01
3、债券代码	240313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红狮 K3
3、债券代码	241404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红狮 K2
3、债券代码	241088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2.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红狮 K4
3、债券代码	241405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7673
债券简称	22 红狮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根据《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根据《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10 个基点，即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2 红狮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2 红狮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2 红狮 01”(债券代码：13767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0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 根据《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本次债券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均已按要求及时披露，未发现对维护投资者权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债券代码	240313
债券简称	23 红狮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行权日

债券代码	241404
债券简称	24 红狮 K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行权日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0313
债券简称	23 红狮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088
债券简称	24 红狮 K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404
债券简称	24 红狮 K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405
债券简称	24 红狮 K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41088

债券简称：24 红狮 K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
募集资金总额	2.9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一带一路”项目子公司印尼东加里曼丹红狮原自有资金增资款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9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2.9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一带一路”项目子公司印尼东加里曼丹红狮原自有资金增资款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印尼东加里曼丹红狮一期日产 10,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于 2023 年 8 月顺利点火投产，该项目位于印尼东加里曼丹省东库台县，距印尼新建首都 260 公里，厂区及矿山面积 12600 亩，矿山储量 10 亿吨，配套 5 万吨级海港码头。报告期内印尼东加里曼丹红狮经营良好。
4.1.2 项目运营效益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印尼东加里曼丹红狮熟料、水泥的生产及公司日常经营。2024 年 1-6 月，印尼东加里曼丹红狮营业收入约为 35,212.68 万元，净利润约为 758.89 万元。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	□是 √否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一带一路”项目子公司印尼东加里曼丹红狮原自有资金增资款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1404

债券简称：24 红狮 K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
募集资金总额	2.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22 红狮 01”及“19 红狮 01”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一 24 红狮 K3 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品种二 24 红狮 K4 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募集资金合计为 5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22 红狮 01”回售本金、2 亿元用于偿还“19 红狮 01”到期兑付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品种一 24 红狮 K3 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品种二 24 红狮 K4 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募集资金合计为 5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22 红狮 01”回售本金、2 亿元用于偿还“19 红狮 01”到期兑付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1405

债券简称：24 红狮 K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
募集资金总额	3.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22 红狮 01”及“19 红狮 01”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3.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一 24 红狮 K3 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品种二 24 红狮 K4 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募集资金合计为 5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22 红狮 01”回售本金、2 亿元用于偿还“19 红狮 01”到期兑付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品种一 24 红狮 K3 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品种二 24 红狮 K4 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募集资金合计为 5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22 红狮 01”回售本金、2 亿元用于偿还“19 红狮 01”到期兑付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619

债券简称	21 红狮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40313

债券简称	23 红狮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

	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无异常情况。

债券代码：241404

债券简称	24 红狮 K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无异常情况。

债券代码：241088

债券简称	24 红狮 K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

	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无异常情况。

债券代码：241405

债券简称	24 红狮 K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无异常情况。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主要系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等
无形资产	主要系土地、矿山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11.96	103.40	8.27	-
应收票据	1.47	6.57	-77.64	主要系期初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在报告期内兑付
应收账款	14.12	12.04	17.23	-
应收款项融资	2.94	12.18	-75.83	主要系原用于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预付款项	49.41	33.66	46.80	主要系海东红狮项目预付设备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85	12.18	5.54	-
存货	45.83	38.50	19.05	-
其他流动资产	7.83	9.51	-17.6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2	2.16	12.05	-
长期股权投资	0.27	0.2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46	74.22	0.32	-
投资性房地产	0.21	0.21	-	-
固定资产	337.94	347.44	-2.74	-
在建工程	109.61	85.95	27.52	-
使用权资产	0.49	0.61	-19.88	-
无形资产	130.99	130.45	0.41	-
开发支出	0.15	0.12	30.33	主要系子公司杭州兰亮科技有限公司投入的技术开发费用增加
商誉	15.47	15.47	-	-
长期待摊费用	1.62	1.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	2.5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	10.86	-55.18	主要系期初预付工程设备款结转为在建工程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11.96	15.59	-	13.93
固定资产	337.94	61.04	-	18.06
无形资产	130.99	24.81	-	18.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46	0.56	-	0.75
合计	655.33	102.0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康达（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8.34	3.04	0.89	65.00	100.00	银行借款抵押
永平无量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4	2.76	1.12	65.00	100.00	银行借款抵押
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	24.81	16.47	1.00	100.00	100.00	银行借款抵押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175.62	87.22	21.59	68.02	45.35	为亚洲硅业后续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担保
合计	213.31	109.49	24.60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8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50 亿元，收回：0.99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3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0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5.57 亿元和 99.9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6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6.17	29.70	65.87	65.89
银行贷款	-	-	34.10	34.10	34.1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36.17	63.80	99.9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0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80 亿元，且共有 31.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67.04 亿元和 413.2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5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6.17	29.70	65.87	15.94
银行贷款	-	58.72	283.11	341.83	82.7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1.80	3.74	5.54	1.34
合计	-	96.69	316.55	413.2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0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80 亿元，且共有 31.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2.77	53.96	16.34	-
应付票据	21.82	10.07	116.62	主要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9.82	45.27	-12.03	-
合同负债	17.50	17.58	-0.44	-
应付职工薪酬	0.34	3.17	-89.1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末计提薪酬
应交税费	2.35	4.79	-51.06	主要是发行人销售收入、原材料采购波动、借方余额重分类等原因引起税费波动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88	16.62	-10.4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2	70.87	-9.10	-
其他流动负债	34.60	38.23	-9.50	-
长期借款	208.70	190.22	9.72	-
应付债券	18.70	7.80	139.74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所致
租赁负债	0.43	0.43	-	-
长期应付款	3.10	3.77	-17.86	-
递延收益	3.37	3.43	-1.9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6	9.42	1.4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	5.56	-28.11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10.39	银行借款抵质押	2024 年内	目前该负债状态正常，发行人已合理规划还款资金安排，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38	银行借款抵质押	2025 年内	同上
18.98	银行借款抵质押	2026 年内	同上
11.17	银行借款抵质押	2027 年内	同上
8.58	银行借款抵质押	2028 年内	同上
5.90	银行借款抵质押	2029 年内	同上
12.22	银行借款抵质押	2030 年内	同上
6.44	银行借款抵质押	2031 年内	同上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2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6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81	股份制商业银行，报告期内运营情况良好	19,847.92	1,289.22	193.40	113.78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1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9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8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9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088
债券简称	24 红狮 K2
债券余额	2.90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印尼东加里曼丹红狮一期日产 10,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于 2023 年 8 月顺利点火投产，该项目位于印尼东加里曼丹省东库台县，距印尼新建首都 260 公里，厂区及矿山面积 12600 亩，矿山储量 10 亿吨，配套 5 万吨级海港码头。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印尼东加里曼丹红狮熟料、水泥的生产及公司日常经营。2024 年 1-6 月，印尼东加里曼丹红狮营业收入约为 35,212.68 万元，净利润约为 758.89 万元。
其他事项	无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404
债券简称	24 红狮 K3
债券余额	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红狮集团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绿色材料企业，依托水泥、多晶硅主业，发展环保、物流等“生态圈”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源于生产实践的发明专利约 186 项，实用新型专利约 374 项。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405
债券简称	24 红狮 K4
债券余额	3.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红狮集团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绿色材料企业，依托水泥、多晶硅主业，发展环保、物流等“生态圈”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源于生产实践的发明专利约 186 项，实用新型专利约 374 项。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无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成长产业债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承诺将定期披露公司业绩、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板块

1、水泥、熟料板块

（1）生产线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在产水泥生产线 49 条，粉磨站 9 座。

表：公司主要已建成生产线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生产线产能 t/d	综合耗电 kwh/t	熟料热耗 kg/t	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政府批文	环评文件
浙江红狮	生产线 2,000	61	104	5	2001 年 3 月	2002 年 5 月	浙经贸投资[2001]1177 号	浙环建[2001]52 号
	生产线 2,000	69	104	6	2002 年 5 月	2003 年 1 月	浙经贸投资[2003]628 号	浙环建[2003]233 号
	生产线 4,000	59	98	6	2004 年 3 月	2005 年 1 月	浙经贸投资[2003]1320 号	浙环建[2004]176 号
浙江青龙山	生产线 2,000	76	102	7	2003 年 1 月	2004 年 2 月	浙经贸投资[2003]682 号	浙环建[2004]66 号
建德红狮	生产线 4,000	55	101	2	2003 年 4 月	2004 年 5 月	浙经贸投资[2004]118 号	浙环建[2008]04 号
	生产线 4,000	53	99	1	2003 年 4 月	2004 年 8 月	浙经贸投资[2004]900 号	浙环建[2008]04 号

单位名称	生产线产能 t/d	综合耗电 kwh/t	熟料热耗 kg/t	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政府批文	环评文件
桐庐红狮	生产线 4,000	53	92	1	2007 年 11 月	2009 年 7 月	浙经贸投资[2003]1285 号	浙环建[2004]227 号
高安红狮	生产线 4,000	52	103	4	2004 年 4 月	2005 年 8 月	赣经贸投资[2003]864 号	赣环督函字[2004]55 号
高安田南红狮	生产线 4,000	52	95	5	2021 年 3 月	2023 年 1 月	高工信字[2021]07 号	赣环环评〔2021〕62 号
会昌红狮	生产线 4,500	53	99	11	2010 年 2 月	2011 年 7 月	赣工信投资[2009]42 号	赣环督字[2009]286 号
江西鹰鹏	生产线 4,500	44	101	6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	赣工信建材[2013]89 号	赣环评函[2013]97 号
宜春红狮	生产线 4,500	54	103	6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赣工信建材[2013]96 号	赣环评函[2013]93 号
永州红狮	生产线 5,500	51	100	6	2013 年 5 月	2017 年 7 月	湘发改工[2012]1573 号	湘环评函[2012]66 号
衡阳红狮	生产线 4,000	52	104	7	2010 年 11 月	2013 年 1 月	湘经投资核[2009]157 号	湘环评[2009]156 号
宁远红狮	生产线 5,500	55	91	7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11 月	宁发改备[2017]53 号	永环评[2020]18 号
康达水泥	生产线 4,000	62	101	12	2003 年	2012 年	湘发改工[2013]1365 号	湘环评验[2014]68 号
漳平红狮	生产线 5,000	56	100	2	2006 年 3 月	2007 年 5 月	闽发改工业[2005]437 号	闽环保监[2005]8 号
	生产线 4,500	56	101	7	2007 年 12 月	2009 年 5 月	闽发改工业[2007]880 号	闽环保监[2005]8 号
	生产线 4,500	54	96	1	2013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闽发改工业[2013]395 号	闽环保评[2012]110 号
大田红狮	生产线 4,500	57	98	7	2009 年 6 月	2010 年 10 月	闽发改工业[2007]1227 号	闽环保局[2007]125 号
邻水红狮	生产线 4,000	55	100	5	2009 年 2 月	2009 年 12 月	川发改产业[2008]348 号	川环建函[2008]515 号
	生产线 4,000	55	104	6	2010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川发改产业[2009]1034 号	川环审批[2009]494 号
江油红狮	生产线 4,000	53	101	3	2009 年 4 月	2010 年 8 月	川经技改函[2008]1166 号	川环建函[2008]728 号
长宁红狮	生产线 4,000	54	100	4	2010 年 3 月	2011 年 8 月	川发改产业[2009]843 号	川环审批[2009]397 号
南宁红狮	生产线 4,500	51	100	6	2010 年 5 月	2011 年 12 月	桂发改工业[2007]964 号	桂环管字[2007]413 号
	生产线 5,000	72	-	-	2019 年 10 月	2021 年 5 月	南武经信备[2019]17 号	南审环建[2019]47 号
崇左红狮	生产线 4,500	52	95	7	2013 年 8 月	2015 年 6 月	桂发改工业[2009]938 号	桂环管字[2009]273 号
兴业红狮	生产线 4,000	50	103	8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工信部联原函[2015]458 号	桂环审[2015]166 号
崇左汇鑫	生产线 5,800	47	102	-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2020-451402-30-03-064377	崇环审【2022】10 号
天等水泥	生产线 4,000	-	-	-	2014 年 09	2016 年 6 月	天发改登字【2016】5 号	桂环审【2016】58 号

单位名称	生产线产能 t/d	综合耗电 kwh/t	熟料热耗 kg/t	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政府批文	环评文件
	生产线 5,000	-	-	-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451425-30-03-000490	崇环审【2020】15 号
龙里红狮	生产线 4,000	55	92	8	2009 年 4 月	2010 年 10 月	黔发改工业[2008]2037 号	黔环函[2009]49 号
	生产线 4,000	59	89	7	2012 年 7 月	2014 年 9 月	黔发改工业[2009]2096 号	黔环审[2009]49 号
贵州茂鑫	生产线 7,500	53	95	8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1 月	黔经信规划[2013]33 号	黔环审[2019]94 号
赫章水泥	生产线 4,000	65	-	-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11 月	黔经信规划[2013]24 号	黔环审[2019]103 号
宜良红狮	生产线 4,000	59	91	5	2009 年 2 月	2010 年 1 月	云发改工业[2008]570 号	云环准许[2008]105 号
	生产线 4,000	63	92	8	2011 年 2 月	2012 年 5 月	昆经发[2009]95 号	云环审[2011]10 号
无量山	生产线 4,000	59	93	4	2012 年 11 月	2014 年 2 月	云工信技创[2012]877 号	云环审[2012]276 号
景谷红狮	生产线 3,000	48	102	2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5 月	景工商信备案[2018]10 号	云环函[2019]254 号
红河天宝	生产线 2,500	70	104	9	2008 年 10 月	2014 年 2 月	云经技术[2008]400 号	云环函[2010]169 号
祥云建云	生产线 4,800	64	104	6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6 月	云工信函[2018]69 号	云环审[2020]1-5 号
	生产线 3,000	49	100	-	2021 年 2 月	2022 年 1 月	云工信函[2017]137 号	云环审【2019】1-7 号
库车红狮	生产线 4,500	54	98	5	2011 年 9 月	2013 年 4 月	新经信规划函[2011]91 号	新环评价函[2011]72 号
兰州红狮	生产线 4,600	61	98	7	2012 年 5 月	2014 年 8 月	甘工信原[2009]292 号	甘环评发[2011]91 号
新疆金龙	生产线 4,000	61	104	-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12 月	新经信规划函[2011]21 号	新环评价函[2010]957 号
希望红狮	生产线 6,000	46	104	不涉及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5 月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000015081840102 34717）	人口与环境部 3455 号
万象红狮	生产线 5,000	52	105	-不涉及	2016 年 11 月	2018 年 2 月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000016112343099 55767）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第 5247-5248 号
任抹红狮	生产线 8,000	54	103	不涉及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5 月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000017070343099 23696）	环境许可证编号：P2T/1/17.05/01/XI/2013
东加红狮	生产线 10,000	-	-	不涉及	2021 年 11 月	2023 年 9 月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568 号	环境许可证编号：23941/水泥生产行业

（2）生产能力及产量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建成水泥生产线 49 条，粉磨站 9 座，熟料产能达 7,592 万

吨/年，水泥产能 10,861 万吨/年，水泥和商品熟料综合产能 11,481 万吨/年。国内产能布局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旗下水泥产能主要分布在浙江、云南、江西、福建、湖南等省份。为充分利用石灰石资源优势，公司在保持华东区域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向华中、华南和西南区域拓展。公司产能布局较为均衡，可降低单一市场波动对其经营的影响。海外产能布局方面，公司将东南亚作为海外发展的重要区域，生产基地分布在尼泊尔、老挝和印尼。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海外已投产的熟料生产线共 4 条，均含配套的水泥粉磨线，熟料和水泥产能分别为 921 万吨/年和 1156 万吨/年。2024 年 1-6 月，海外产线的熟料、水泥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84.26%和 79.73%。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水泥和商品熟料产能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年限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23 年度	11,481.00	10,132.18	10,095.76	99.64	88.25
2024 年 1-6 月	11,481.00	4,310.03	4,175.66	96.88	75.08

注：产量、销量中包含了熟料对内销售量。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能耗要求的提高，各地政府要求熟料企业安排一定时间的错峰生产。公司积极响应各省市错峰生产、环保限产、能耗双控等方面的要求，以满足各地环保政策所需达到的目标，并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实施错峰生产，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水泥熟料企业主要分布在湖南、浙江、江苏、江西等省份，各省市、各地区要求水泥企业错峰生产的时间各不相同，通常上述地区受到错峰生产影响的累计天数约 1 个月至 3 个月不等。在错峰生产期间，当地子公司会在停产期间内安排对机器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

从客观上来说，公司采取的错峰生产措施在一定程度缓解了所在行业产能过剩局面，较好的缓解了供过于求的矛盾，改善了供给侧关系，促进了行业效益提升。

各区域二级企业产能情况如下表：

表：公司二级企业产能情况表

截止时间：2024年6月30日　单位：万吨

性质	省份	所在市	公司名称	生产线	熟料产能	水泥产能	水泥和商品熟料产能	状态
已投产生产线	浙江	杭州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4000t/d	310	60	370	已投产
		杭州	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000t/d	155		155	已投产
		金华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1×4000t/d	310	500	500	已投产
		衢州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1×2000t/d	77.5	100	100	已投产
	江西	宜春	高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000t/d	155	400	400	已投产
			宜春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500t/d	155	200	200	已投产
			高安田南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000t/d	155	200	200	已投产
		赣州	会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500t/d	155	200	200	已投产
		吉安	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	1×4500t/d	155	200	200	已投产
	湖南	衡阳	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000t/d	155	200	200	已投产
		东安	永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5500t/d	170	220	220	已投产
		宁远	宁远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5500t/d	170	220	220	已投产
		宜章	康达（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1×4000t/d	155	200	200	已投产
	福建	龙岩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5000t/d 1×4500t/d 1×4500t/d	465	400	555	已投产
		三明	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500t/d	155	200	200	已投产
	贵州	黔南	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4000t/d	310	400	400	已投产
		黔东	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7500t/d	225	300	300	已投产
		赫章	赫章县水泥厂有限公司	1×4000t/d	155	200	200	已投产
	云南	昆明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4000t/d	310	400	400	已投产
		大理	永平无量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t/d	155	200	200	已投产
		祥云	祥云建云水泥有限公司	1×4800t/d 1×3000t/d	245	320	320	已投产
		景谷	景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3000t/d	90	120	120	已投产
		泸西	红河天宝水泥有限公司	1×2500t/d	77.5	93	93	已投产

性质	省份	所在市	公司名称	生产线	熟料产能	水泥产能	水泥和商品熟料产能	状态
	四川	广安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4000t/d	310	400	400	已投产
		绵阳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000t/d	155	200	200	已投产
		宜宾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000t/d	155	200	200	已投产
	广西	南宁	南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500t/d 1×5000t/d	310	400	400	已投产
		崇左	崇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500t/d	155	200	200	已投产
		崇左	崇左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1×5800t/d	191	222	222	已投产
		恒庆	广西恒庆建材有限公司	1×4000t/d	155	200	200	已投产
		崇左	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	1×4000t/d 1×5000t/d	310	400	400	已投产
	新疆	阿克苏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500t/d	155	200	200	已投产
		伊犁	新疆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1×4000t/d	155	200	200	已投产
	甘肃	兰州	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600t/d	155	200	200	已投产
	尼泊尔	Lumbini 专区	红狮希望水泥私人有限公司	1×6000t/d	198	230	230	已投产
	老挝	万象	万象萨迪他水泥有限公司	1×5000t/d	155	200	200	已投产
	印尼	任抹	任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8000t/d	248	326	326	已投产
		东加	东加里曼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10000t/d	320	400	400	已投产
已投产粉磨站	浙江	金华	兰溪市超峰水泥有限公司			100	100	已投产
		丽水	缙云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00	300	已投产
	江西	抚州	抚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00	200	已投产
		吉安	吉安市宏光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已投产
	湖南	永州	永州莲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已投产
	福建	漳州	龙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00	200	已投产
		漳州	漳州紫金建材有限公司			150	150	已投产
		南安	南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00	200	已投产
	四川	南充	南充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	100	已投产
拟建	四川	泸州	叙永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6000t/d	198	230	230	
	云南	弥勒	弥勒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628t/d	143	185	185	
合计					**已建：7,592 总计：7,933**	**已建：10,861 总计：11,276**	**已建：11,481 总计：11,896**	

2023 年度，公司生产新型干法水泥和熟料 10,132.18 万吨，其中水泥 8,395.67 万吨，商品熟料 1,736.51 万吨。2024 年 1-6 月，公司生产新型干法水泥和熟料 4,310.03 万吨，其中水泥 3,435.87 万吨，商品熟料 874.16 万吨。公司近一年及一期水泥与商品熟料的产量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分区域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水泥产量	**3,435.87**	**8,395.67**
浙江	436.02	1,086.29
江西	379.56	1,059.54
湖南	321.33	920.81
福建	396.54	999.08
四川	444.96	967.90
云南	351.91	773.38
贵州	211.28	539.53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广西	464.33	1,197.22
海外	265.22	462.83
直属	164.72	389.09
商品熟料产量	**874.16**	**1,736.51**
浙江	221.79	500.22
江西	68.33	213.44
湖南	46.95	147.11
福建	118.14	248.12
四川	33.57	71.36
云南	44.45	77.17
贵州	5.35	15.91
广西	83.75	175.94
海外	195.62	153.69
直属	56.21	133.55

（3）原材料情况

水泥属于高同质化产品，成本控制是水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通过强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降低物流成本和生产成本，提升企业效益。公司以直供与非直供的采购模式相结合，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来结算。公司的自发电占总采购电量的 1/3，石灰石对外采购比例在 20%左右。公司利用回转窑窑头、窑尾产生余热发电，解决公司 1/3 用电的同时，可减少 CO2、SO2 等废气和粉尘的排放，余热并网发电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表：2024年1-6月前五位石灰石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吨、万元、%

单位名称	数量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供应商一	21.20	1,129.84	1.59	否
供应商二	10.79	567.47	0.80	否
供应商三	14.17	717.09	1.01	否
供应商四	14.64	689.00	0.97	否
供应商五	21.55	672.14	0.95	否
合计	**82.36**	**3,775.53**	**5.32**	

表：2024年1-6月前五位烟煤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吨、万元、%

单位名称	数量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供应商一	129.93	91,391.97	29.04	否
供应商二	102.55	72,767.67	23.12	否
供应商三	27.02	23,687.26	7.53	否
供应商四	41.83	23,476.84	7.46	否
供应商五	23.69	18,433.26	5.86	否
合计	**325.02**	**229,757.01**	**73.00**	

各品种水泥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公司的各生产线生产成本构成、销售价格等差异较大，具体分析以浙江红狮为例，下同）：

表：浙江红狮各品种水泥生产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32.5 水泥	42.5 水泥	52.5 水泥	32.5 水泥	42.5 水泥	52.5 水泥
石灰石	45.19	58.74	61.41	55.65	65.57	80.49
煤	44.25	82.38	101.95	64.51	89.70	124.21
其他材料	53.52	25.49	11.3	49.93	45.25	10.19
电费	31.05	36.24	36.21	30.50	37.49	41.53
其他	57.84	56.23	77.84	47.33	42.49	39.89
合计	**231.85**	**259.08**	**288.71**	**247.92**	**280.50**	**296.31**

注：其他主要是指工资和制造费用。52.5 水泥按需生产。

石灰石是水泥企业的主要原料（约占成本比例 20%）。公司掌握储量丰富的石灰石矿产资源，大部分生产基地均依矿石资源而建，绝大部分基地石灰石运距在 5 公里以内，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采矿许可证的石灰石总储量约 33.86 亿吨。政府承诺有足够的后备储量，保证每条生产线所需石灰石的来源，并由政府向省、市国土部门进行备案。对开采许可证进行分次办理，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关于新建水泥项目“石灰石储量服务年限必须满足 30 年以上”的要求。

表：2024年6月末公司各子公司矿山情况表

下属公司	政府批准储量（万吨）	政府批准采购年限（年）	开采许可证储量（万吨）	年可开采量（万吨）	剩余可开采年限（年）
建德红狮	12,803	23	10,350	450	20
桐庐红狮	7,500	40	4,092	220	12
高安红狮	20,000	30	489	88	1
江西鹰鹏	6,792	28	1,200	240	1
田南红狮	20,338	55	20,338	360	54
漳平红狮	23,033	30	18,688	650	20
邻水红狮	12,000	30	5,400	450	10
	294	10	180	18	7
江油红狮	12,000	30	2,717	350	2
龙里红狮	4,992	10	1,600	160	6
	5,576	30	3,600	120	16
	6,146	10	6,000	600	6
会昌红狮	12,000	30	7,741	418	21
长宁红狮	6,000	30	5,400	180	18
竹都矿业	2,814	27	450	45	6
		28	450	45	6
大田红狮	12,000	30	2,400	120	8
南宁红狮	12,000	30	6,000	200	22
		10	1,000	100	10
衡阳红狮	6,000	30	1,600	200	1
康达水泥	22,000	30	620	180	2
宜良红狮	12,000	10	990	99	3
兰州红狮	2,622	14.5	2,052	180	10
库车红狮	10,000	41	3,000	200	12

下属公司	政府批准储量（万吨）	政府批准采购年限（年）	开采许可证储量（万吨）	年可开采量（万吨）	剩余可开采年限（年）
新疆金龙	652	13	225	45	5
崇左红狮	12,000	30	8,376	280	23
崇左汇鑫	11,200	22	11,200	500	22
兴业红狮	8,000	30	8,100	270	26
东泥天等	7,940	20	7,000	350	15
贵州茂鑫	3,265	20	3,625	120	12
赫章水泥	23,904	30	3,000	300	8
永州红狮	20,000	30	2,800	280	4
宁远红狮	5,882	30	6,000	200	29
无量山	7,310	33	285	95	1
祥云建云	11,567	30	10,500	350	25
景谷红狮	2,397	14	1,840	160	11
宜春红狮	6,276	19	5,400	300	15
振明钙业	981	30	1,000	50	16
万象红狮	16,771	22	16,771	200	15
红狮希望	25,429	30	25,429	600	24
任抹红狮	10,000	30	10,000	360	24
东加红狮	100,000	20	100,000	917	8
中建矿业	10,456	27	10,733	400	21
合计	**512,940**		**338,641**	**11,450**	

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辅助材料为煤（约占成本比例 28%），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占成本比例 15%），是影响水泥企业盈利情况的重要因素。公司利用集中采购优势，与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煤炭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所有子公司煤炭直供比例已达 100%。电力主要是由外购电和自发电两部分组成。外购电是由国家电网统一输送，自发电是通过公司各生产线配套的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生产，公司自发电占所用电量的 1/3，实现了资源综合利用，降低公司成本，减少能源消耗。

由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煤炭、电费及石灰石等价格存在波动，导致公司原材料总成本存在波动性。公司通过原辅材料集中招标、采购渠道优化和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手段，在保证生产需要和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控制采购成本的上升。同时，公司通过技术革新、成本费用控制等手段积极降低产品成本。

（4）销售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水泥、熟料销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销售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水泥销量（万吨）	3,408.88	8,432.19
熟料对外销量（万吨）	494.84	921.94
熟料对内销量（万吨）	271.94	741.63
水泥平均含税售价（元/吨）	250.27	275.65
熟料平均含税售价（元/吨，对外）	234.98	268.41

水泥销售价格因运输成本、原材料成本等影响存在较大的区域差异，发行人产能分布于全国多个地区，因此各区域子公司水泥销售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注明外，其余均为含税价格。

发行人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生产成本处于行业平均成本线以下，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①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乡镇总经销的销售模式，与经销商结成战略同盟，协助经销商建立、健全销售网络，提高“红狮”水泥的市场占有率。在货款结算上，通过坚持款到发货、严格控制应收款，应收账款金额总体较小。同时，公司销售信用政策采用保证金模式，经销商根据合同规定按年销售量交纳一定比例保证金，可在保证金范围内提货，与经销商建立更为紧密的战略伙伴关系。销售账期一般为 1 个月内，结算方式主要通过现金与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②销售区域分布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分区域销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水泥销量	**3,408.88**	**8,432.19**
浙江	434.45	1,085.04
江西	378.94	1,056.07
湖南	320.49	922.43
福建	388.32	1,001.20
四川	444.52	970.94
云南	344.22	779.73
贵州	209.86	538.77
广西	462.21	1,188.31
海外	261.79	498.88
直属	164.06	390.83
熟料销量	**766.78**	**1,663.57**
浙江	159.17	506.79
江西	67.41	164.62
湖南	45.43	148.62
福建	116.09	232.34
四川	33.38	71.36
云南	23.70	78.04
贵州	5.35	17.06
广西	81.88	178.14
海外	178.16	133.04
直属	56.21	133.55

公司抓住第一轮经济发展大潮，在浙江、江西布局，向福建市场延伸，在“中部崛起”概念中进军湖南和广西，并果断进入西部大开发和灾后重建拉动下的西南市场（四川、云南和贵州），从地方性企业向全国性水泥企业跨越。

公司具有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公司在浙江、福建和江西等省份的具有较高的市场占

有率。在进入的四川、云南、贵州、广西、湖南等省份形成一定的区域影响力。其中华东水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③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注重市场销售网络的拓展，采用先进的营销理念，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实现精细化营销，细分市场并制订相应对策，在稳定并拓展现有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建设上，抓紧进行农村销售网络的建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销量。2024 年 1-6 月，公司水泥销售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表：

表：2024年1-6月公司前五位客户水泥销售明细表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数量	金额	占收入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19.30	4,686.63	0.62	否
2	客户二	25.68	4,550.20	0.60	否
3	客户三	16.53	4,341.41	0.57	否
4	客户四	10.01	2,795.92	0.37	否
5	客户五	9.52	2,765.69	0.37	否
	合计	**81.04**	**19,139.86**	**2.53**	

④销售价格

公司采用的价格策略：在产业集中度低的区域，坚持“让价格不让市场”，实现满负荷生产；在产业集中度高的区域，在市场份额不减少或略有增加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市场协同与满负荷生产的关系，参与市场协同，提升企业效益。浙江红狮生产价格情况如下：

表：浙江红狮各品种水泥销售明细表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32.5 水泥			42.5 水泥			52.5 水泥		
	数量	价格	金额	数量	价格	金额	数量	价格	金额
2023 年	61.31	302.90	18,570.40	339.50	282.66	95,963.40	14.89	293.61	4,371.28
2024 年 1-6 月	23.13	251.38	5,814.68	136.02	263.61	35,856.32	6.87	290.44	1,995.52

注：本表中销售价格为用于举例的浙江红狮单个公司不含税的水泥平均售价，《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销售情况表》中的销售价格为发行人全部对外销售水泥的平均售价，因此两者数据存在差异。

2、多晶硅及相关业务板块

高纯多晶硅材料是光伏及半导体行业的基础材料，公司多晶硅材料主要以改良西门子法生产，目前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已与隆基股份、晶澳科技等全球领先的中下游光伏制造企业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基于多年光伏用多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所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半导体用多晶硅材料及电子气体的研究开发工作。

（1）采购模式

公司的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力、硅粉、液氯、生产所需的其他原辅料以及配件等。

除电力外，公司原材料均通过采购部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互惠共赢的合作关系，保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采购部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根据金额大小的规定，进行零星采购、比质比价采购和招标采购，并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

对于大宗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公司采用储备定额采购模式，建立安全库存。对于常规性的原材料，则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此外，公司利用行业信息及已有供应商数据库，从供应商的开发、选择、调查、评审、管理、询比价、签订合同、付款、验收入库、库存管理以及年度考核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和指标考核，实现供应商协同、信息共享等目标。

（2）生产模式

表：公司高纯多晶硅生产销售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产能（万吨/年）	8.9	8.9
产量（万吨）	4.80	10.86
产能利用率（%）	107.87	122.02
销量（万吨）	3.81	10.80
销售均价（万元/吨）	5.38	9.93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紧密围绕客户对产品类型和品质的要求开展生产活动。除商务部门外，公司还通过技术质量部门与客户直接沟通，了解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最新需求，形成生产任务。根据订单情况，各车间通过对已开发的不同工艺进行动态调整，组织生产。

公司各部门严格遵守《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各环节进行管理。工艺部门负责工艺技术管理和企业内部工艺技术标准制定。生产部门遵守公司制定的生产操作规范，按要求进行生产工作。公司技术质量部门全程参与生产工作，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所生产多晶硅主要用于国内太阳能光伏下游硅片企业，公司客户基本能够覆盖主流下游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向下游硅片客户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

表：2024年1-6月公司前五位客户多晶硅销售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收入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99,096.05	45.91	否
2	客户二	35,493.32	16.44	否
3	客户三	42,503.44	19.69	否
4	客户四	11,584.99	5.37	否
5	客户五	11,306.64	5.24	否
	合计	**199,984.44**	**92.65**	-

从售前、售中到售后设置专业销售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针对客户特性和需求，细分长单框架（约定全年最少供货量，不锁定单笔执行标的）及单笔单签两种模式。两种操作

模式情况下，双方公司均会在签订前就订单条款等要素达成一致。对于长单客户，以长期合作协议为基准具体商约标的信息后签订分订单。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渠道，向下游客户销售高品质多晶硅产品，根据协议约定交付产品后，还会持续跟踪客户产品到货情况并做好售后服务。

3、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混凝土产品、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和固废处置等，其中，以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收入为主。

（1）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

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业务主要系煤炭贸易。公司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拉萨红狮物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主要通过统一招标，直接采购模式，将烟煤、设备等水泥相关原材料销售给集团外公司，公司上游合作单位基本以大型企业为主。

煤炭是水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利用上游供应商的品质优势，以及与供应商建立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有效整合供应商资源的基础上，集中下游各大客户需求，并充分发挥竞价机制，对上游采取集中采购方式，为客户争取高性价比的煤炭等原材料产品，最大限度帮助客户降本增效，同时，公司从中获取部分差额收益。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销售部门开展业务谈判及开拓，并执行以销定供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集中采购。在货款结算上，通过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两种模式，严格控制应收款。一般采购方需要在在煤炭发货港口装货后支付 70%左右的货款，剩余部分在质量验收检测合格后支付。结算方式主要通过现金结算，销售账期一般为 1 个月内。

表：煤炭贸易业务采销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采购总量（万吨）	1,241.37	2,170.42
采购均价（元/吨）	714.07	827.95
销售总量（万吨）	1,241.37	2,170.35
销售均价（元/吨）	723.18	836.37

注：采购量、销售量中包含了煤炭对内销售量。

表：煤炭贸易业务上游供应商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第一大供应商	91,391.97	254,732.54
第二大供应商	72,767.67	199,603.18
第三大供应商	23,687.26	55,598.43
第四大供应商	23,476.84	23,508.00
第五大供应商	18,433.26	17,384.12
合计	**229,757.01**	**550,826.28**

注：由于涉及商业机密，暂不披露供应商名称。

表：煤炭贸易业务下游客户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第一大下游客户	162,692.77	342,622.72
第二大下游客户	50,720.91	125,830.31
第三大下游客户	28,715.38	49,297.69
第四大下游客户	25,522.41	46,260.48
第五大下游客户	24,234.14	44,879.45
合计	**291,885.62**	**608,890.65**

注：由于涉及商业机密，暂不披露下游客户名称。

（2）委托贷款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兰溪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小贷”），汇鑫小贷经营范围主要是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其他经批准业务。目前主要办理集团内子公司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质押业务（保理业务），供应商应收账款的对手方为发行人集团内子公司，回收风险较小。汇鑫小贷集团内关联交易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749.41	38.12%	2,507.90
1-2 年	11,087.76	35.97%	2,366.67
2-3 年	7,984.72	25.91%	1,704.33
合计	**30,821.89**	**100.00%**	**6,578.90**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的前十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客户一	2,100.00	6.81%	发放贷款
客户二	1,600.00	5.19%	发放贷款
客户三	1,580.00	5.13%	发放贷款
客户四	1,500.00	4.87%	发放贷款
客户五	1,000.00	3.24%	发放贷款
客户六	1,000.00	3.24%	发放贷款
客户七	900.00	2.92%	发放贷款
客户八	530.00	1.72%	发放贷款
客户九	505.50	1.64%	发放贷款
客户十	505.00	1.64%	发放贷款
合计	**11,220.50**	**36.40%**	**-**

（3）其他

公司工业废弃物、污泥处置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系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环保技术及环保设备的研发，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污泥。熟料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充分利用水泥窑高温、大容量、停留时间长、除废气效果好等特点，彻底

焚烧废弃物，包括城市污泥、河道清淤污泥、印染污水处理污泥、电镀污水处理污泥、焚烧飞灰、医药残渣、化工残渣、农药残渣、生活垃圾等，达到固废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的目标，对解决环境污染，节约土地资源，改变“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模式起到了积极作用，对产业升级和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927.43	899.96
总负债（亿元）	506.36	481.19
全部债务（亿元）	410.41	366.92
所有者权益（亿元）	421.07	418.7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87.57	395.76
利润总额（亿元）	5.25	16.24
净利润（亿元）	3.73	1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04	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63	8.9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64	68.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88	-99.7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59	46.41
流动比率	0.95	0.88
速动比率	0.78	0.73
资产负债率（%）	54.60	53.47
债务资本比率（%）	49.36	46.70
营业毛利率（%）	10.26	14.2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化）	2.37	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78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0.97	1.66
EBITDA（亿元）	31.79	65.5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49	17.85
EBITDA 利息倍数	4.73	4.29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28.68	42.52
存货周转率（年化）	7.97	8.3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95,529,082.52	10,340,289,408.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853,651.31	656,895,656.14
应收账款	1,411,742,248.54	1,204,275,836.67
应收款项融资	294,434,241.66	1,218,228,147.30
预付款项	4,940,716,269.52	3,365,584,151.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85,248,412.47	1,217,834,938.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83,069,420.12	3,849,792,572.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2,948,421.26	951,144,975.98
流动资产合计	24,640,541,747.40	22,804,045,687.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2,429,813.79	216,362,482.16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715,742.37	26,715,74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45,722,369.24	7,421,898,927.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290,434.04	21,290,434.04
固定资产	33,793,605,197.38	34,744,251,857.91
在建工程	10,960,542,832.39	8,595,038,785.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640,086.08	60,706,369.70
无形资产	13,098,610,408.48	13,045,308,605.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5,370,845.36	11,794,028.1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547,137,104.56	1,547,137,104.56
长期待摊费用	161,819,400.40	161,819,40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731,352.00	253,731,35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541,803.18	1,085,582,39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02,157,389.27	67,191,637,489.95
资产总计	92,742,699,136.67	89,995,683,177.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77,418,392.62	5,395,864,55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81,737,656.85	1,007,165,749.21
应付账款	3,982,061,638.18	4,526,730,289.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50,401,423.22	1,758,179,076.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384,612.09	317,074,834.91
应交税费	234,571,522.71	479,337,789.68
其他应付款	1,488,350,528.18	1,661,726,539.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1,904,675.87	7,086,981,049.25
其他流动负债	3,459,981,078.56	3,823,060,816.56
流动负债合计	25,850,811,528.28	26,056,120,699.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869,941,460.69	19,021,654,947.94
应付债券	1,870,000,000.00	7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642,612.79	42,642,612.79
长期应付款	309,827,186.78	377,186,12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6,791,559.24	343,488,13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5,543,146.26	941,836,108.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556,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84,745,965.76	22,063,207,925.21
负债合计	50,635,557,494.04	48,119,328,62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1,041,733.30	1,941,041,733.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6,093,534.83	556,997,846.90
专项储备	33,091,515.07	25,581,104.05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4,623,647.20	4,623,647.20
未分配利润	25,714,388,230.10	25,373,130,90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939,238,660.50	28,701,375,237.00
少数股东权益	13,167,902,982.14	13,174,979,31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107,141,642.63	41,876,354,55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742,699,136.67	89,995,683,177.44

公司负责人：章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旭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小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498,728.32	121,997,48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5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31,015.19	119,460,978.80
其他应收款	11,512,426,026.50	9,617,486,700.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1,726.35	89,530.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684,197,496.36	9,859,034,696.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91,834,085.03	13,383,131,912.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48,378,805.36	7,948,378,805.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325,246.34	191,409,696.36
在建工程	31,806,212.57	39,054,224.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977,164.77	34,160,973.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00,000.00	18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83,821,514.07	21,783,635,612.37
资产总计	33,868,019,010.43	31,642,670,30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251,788.61	26,667,054.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439,071.94	2,806,634.00
其他应付款	2,258,502,211.54	1,795,043,534.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7,000,000.00	2,420,581,246.57
其他流动负债	3,400,000,000.00	3,426,139,041.10
流动负债合计	6,998,314,928.21	7,671,237,510.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10,000,000.00	3,001,000,000.00
应付债券	1,870,000,000.00	7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552,068.00	16,857,06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750,506.30	440,750,506.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7,302,574.30	4,238,607,574.30
负债合计	12,735,617,502.51	11,909,845,08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5,956,291.00	965,956,29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9,751,518.90	759,751,518.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606,693,698.02	17,207,117,41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32,401,507.92	19,732,825,22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868,019,010.43	31,642,670,309.11

公司负责人：章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旭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小飞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757,067,472.17	20,752,495,583.30
其中：营业收入	18,710,393,325.76	20,697,830,141.57
利息收入	46,639,293.74	54,631,681.69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852.67	33,760.04
二、营业总成本	18,737,788,168.28	19,678,891,721.63
其中：营业成本	16,811,256,003.73	17,301,903,577.96
利息支出	21,708,459.13	23,221,749.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129,726.20	124,753,271.75
销售费用	250,359,912.21	372,179,683.09
管理费用	754,382,350.42	864,172,626.99
研发费用	321,814,807.42	461,626,485.69
财务费用	458,136,909.17	531,034,326.53
其中：利息费用	558,002,354.61	591,119,850.31
利息收入	99,508,979.05	99,419,977.58
加：其他收益	149,172,785.25	271,781,761.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682,692.08	288,879,77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90,799.60	-35,166,439.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338.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043,981.62	1,598,668,624.01
加：营业外收入	31,281,911.00	77,411,738.87
减：营业外支出	11,226,792.36	8,454,450.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099,100.26	1,667,625,912.32
减：所得税费用	152,367,744.84	143,271,480.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731,355.42	1,524,354,432.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731,355.42	1,524,354,432.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617,581.76	1,172,234,359.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3,773.66	352,120,072.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章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旭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小飞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193,872.94	98,455,890.48
减：营业成本	9,072.03	7,739.39
税金及附加	2,140,287.55	4,773,635.15
销售费用	217,351.48	215,579.25
管理费用	72,546,966.79	149,499,381.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561,926.99	30,033,572.22
其中：利息费用	37,636,346.72	94,964,751.39

利息收入	47,428,095.54	76,435,928.22
加：其他收益	12,653,058.07	77,553,40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933,737.48	287,719,36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428,917.63	279,198,746.02
加：营业外收入	765,742.04	904,161.58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0	13,625.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114,659.67	280,089,281.7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114,659.67	280,089,281.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114,659.67	280,089,281.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章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旭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小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02,571,211.64	23,527,105,909.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82,399.33	5,161,996.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792,431,106.22	1,731,611,738.36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6,084,717.19	25,263,879,64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69,028,086.56	19,520,195,60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5,235,853.02	1,263,118,99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258,614.52	1,159,815,85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531,656.74	1,350,712,49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2,054,210.84	23,293,842,94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030,506.35	1,970,036,70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1,652.84	548,783,33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4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1,652.84	549,057,77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3,258,682.84	2,060,112,19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544,073.42	3,942,536,258.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802,756.26	6,002,648,45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231,103.42	-5,453,590,67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69,943,751.54	13,304,934,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331,103.33	2,060,975,71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3,274,854.87	15,367,910,314.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38,443,277.21	6,918,869,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8,740,621.59	1,391,082,943.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323,361.23	1,163,945,68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4,507,260.03	9,473,897,82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767,594.84	5,894,012,49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39,652.27	20,718,672.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772,654.50	2,431,177,18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0,855,825.23	8,668,848,65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6,083,170.73	11,100,025,841.62

公司负责人：章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旭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小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0,000.00	18,491,4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630,375.46	1,690,584,43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660,375.46	1,709,075,83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59,025.41	84,886,47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5,917.82	13,684,42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571,433.76	1,443,400,38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516,376.99	1,541,971,28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56,001.53	167,104,54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2,698.24	1,200,484,14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2,698.24	1,200,484,14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49,417.96	4,985,97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748,210.29	3,952,736,258.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697,628.25	3,957,722,23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74,930.01	-2,757,238,08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0,000,000.00	3,5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6,332,563.24	8,144,681,65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6,332,563.24	11,704,681,652.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108,113.80	559,563,071.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6,092,277.89	8,083,337,65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2,200,391.69	10,142,900,72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132,171.55	1,561,780,92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01,240.01	-1,028,352,61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96,706.78	2,522,256,49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97,946.79	1,493,903,879.46

公司负责人：章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旭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小飞